

貳、檢查手冊內容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一)資產負債表	
1.1	1.是否遵循「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會計處理原則」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會計制度範本」？	1.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會計處理原則 2.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會計制度範本
1.2	2.比較最近二年會計科目餘額增減情形，對變化較大者，應查核其原因？對不正常或懸帳較久之帳項應查明原因？	
1.3	3.銀行存款：	
1.3.1	(1)查證存款帳戶是否有另訂合約，以連結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情形？	
1.3.2	(2)對銀行存款金額異常變化者，是否查明原因？	
1.3.3	(3)對於已指定用途或受有約束之銀行存款，是否已轉列適當科目？	
1.4	4.信託資產：	
1.4.1	(1)信託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除信託款項之動用方式外，是否依信託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辦理？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4.2	(2)支付款項之動用方式，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2 條
1.5	5.受限制資產： 委託他人保管或提供擔保者，其憑證或提供擔保之收據是否相符，且憑證或收據上之「抬頭」是否為該公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6	若否，則應查明原因？ 6.轉投資及對外保證：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47 條
1.6.1	(1)是否未投資其他企業？若有，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於與其業務密切關聯且持股比率 50%以上之子公司？	
1.6.2	(2)轉投資總額是否未超過投資時實收資本額扣除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及累積虧損後之 10%？	
1.6.3	(3)對自有資金之運用，是否訂有內部作業準則並報經董事會核准，修正時亦同？	
1.6.4	(4)是否未對外辦理保證？	
1.7	7.關係人交易	1.國際會計準則
1.7.1	(1)關係人名單建檔是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關係人揭露」所訂之關係人範圍？	2.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1.7.2	(2)與關係人交易是否有異於常規情形？	
2	(二)收支損益表	
2.1	1.將本期金額與上年度金額作比較分析，以視其變動趨勢是否合理，若有重大變動者，是否查明並分析原因？	
2.2	2.是否瞭解收支損益之性質及內容？	
2.3	3.屬當期收入或費用者，是否認列當期損益，跨年度之損益是否作適當調整？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4	4.對異常項目應深入瞭解，必要時是否調閱有關憑證查對？	
3	(三)支付款項	1.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0、22 條
3.1	1.所收受新臺幣及外幣儲值款項是否依規定繳存足額準備金？	2.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5 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
3.2	2.對支付款項，是否依規定運用於銀行存款、購買政府債券、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金融商品，其總額不得逾法規定(目前規定為 80%)？	
3.3	3.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是否依規定比率(目前規定為 50%)提撥，並儲存於管理銀行之支付款項運用收益計提專戶？	
4	(四)專用存款帳戶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
4.1	1.對儲存於專用存款帳戶銀行之支付款項，是否依規定配合專用存款帳戶銀行辦理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作業？	第 3、8、11、13、18~21、29 條
4.2	2.各幣別之管理帳戶是否僅以一戶為限(除區分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所收取之支付款項，得分別開立管理帳戶外)，所選定之管理銀行，其資格是否符合規定，並與管理銀行簽約時，取得其符合管理銀行資格之聲明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3	3.與管理銀行、合作銀行及清算銀行簽訂之合約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1 條
4.4	4.以網路查詢或系統介接方式，與管理銀行建立支付款項帳務核對機制：	
4.4.1	(1)是否區分代理收付款項及儲值款項，於每一銀行營業日與管理銀行核對支付款項餘額、各合作帳戶餘額、清算帳戶餘額及在途款項餘額，並留存核對紀錄至少五年？	
4.4.2	(2)是否開放資訊系統查詢功能提供管理銀行得隨時進行帳務核對？	
4.5	5.對於以存款轉帳、匯款及銀行臨櫃存入現金方式收受之支付款項，是否直接存入管理銀行專用存款帳戶，並確實記錄代理收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	
4.6	6.對於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是否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4.7	7.是否將每日記錄於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代理收付款項及儲值款項，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內分別存入管理銀行專用存款帳戶及管理帳戶？	
4.8	8.是否與管理銀行約定，將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一定比例金額撥入清算帳戶？如有不足者，是否當日指示管理銀行補足？是否適時評估前述約定比例之適當性？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9	9.每月是否彙總各專用存款帳戶餘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報送之資料，於次月起五個銀行營業日內報送管理銀行？	